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55號

原　　告 林芮君

送達代收人 陳正豪

被　　告 施啟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紀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學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秀枝

法　官　謝當颺

法　官　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姚均坪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